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蕭青言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字第737號之執行指揮為不當，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後（113年度聲字第711號），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57號），本院更行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蕭青言（下稱受刑人）因酒駕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其3犯而以民國113年5月6日113年度執字第737號執行傳票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不准其易科罰金，然其前2次行為在107、108年間，本案事發之112年3月4日，距離最近1次犯行已間隔3年多，顯見偵審、執行程序對其確有矯正之效；又受刑人已預定113年6月10日起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接受酒癮治療，可見對受刑人易科罰金仍可收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且受刑人有身心障礙，如入監服刑即有無法治療病情之虞，爰請考量上情，將系爭執行命令予以撤銷，並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等語。

二、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至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而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又同法第469條第1項應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之規定，固屬刑

01 罰執行前之先程序。惟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
02 勞動之有期徒刑或拘役執行之案件，若於傳喚受刑人之傳票
03 上註明該受刑人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旨，應
04 認檢察官實質上已為否定該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之指揮
05 命令，該部分記載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尚未
06 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7號裁
07 定意旨參照）。查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
08 度士交簡字第35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9 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判決），有
10 系爭判決之判決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而系爭
11 執行命令之備註欄載明：「經審酌，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
12 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報到日即執行日」等語（臺灣士林地
13 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37號卷【下稱執字卷】第43頁），
14 業已否准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之利益，依照前開說明，即得
15 為聲明異議之標的；又本院為諭知上開系爭確定判決之法
16 院，就本案聲明異議，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17 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
18 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1,000元、2,000元或3,000
19 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
20 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
21 否准予易科罰金，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之規定，應屬法律
22 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節之裁量權限。又刑法第41條
23 第1項得否易科罰金之規定，已刪除「受刑人因身體、教
24 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
25 要件。是以執行檢察官依同項但書規定，具體審酌受刑人是
26 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
27 持法秩序」，而為准駁易科罰金之聲請，即符合易科罰金制
28 度之意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
29 照）。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
30 僅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
31 仍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依前開法律規定而為裁

01 量，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一切主、客觀條件，審
02 酌其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是否難達科刑之目
03 的、收矯正之成效或維持法秩序等，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
04 易科罰金之憑據，非謂受刑人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05 之宣告時，執行檢察官即必然應准予易科罰金。且上開法條
06 所稱「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均屬不確定
07 法律概念，此乃立法者賦予執行者能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
08 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大小、施以自由刑，避免受刑人
09 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據以審酌得否准予易科罰金，亦即
10 執行者所為關於自由刑一般預防（維持法秩序）與特別預防
11 （有效矯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會）目的之衡平裁量，非謂僅
12 因受刑人個人家庭、生活處遇值得同情即應予以准許；且法
13 律賦予執行檢察官此項裁量權，僅在發生違法裁量或有裁量
14 瑕疵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
15 分時，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
16 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
17 指揮為不當（同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8 照）。現行實務上，檢察官指揮執行，係以准予易科罰金為
19 原則，於例外認受刑人有難收矯治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始
20 不准易科罰金，則於否准易科罰金時，因與受刑人所受裁判
21 主文諭知得以易科罰金之內容有異，對受刑人而言，無異係
22 一種突襲性處分，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
23 條分別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
24 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暨行政機
25 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之同一法理，
26 倘能予受刑人就己身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27 之情形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由檢察官為准駁易刑處分之定
28 奪，自與憲法保障人權及訴訟權之宗旨無違（同院108年度
29 台抗字第536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四、經查：

31 (一)系爭判決確定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字第7

01 37號予以執行。為執行系爭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先傳
02 喚受刑人於113年2月27日下午2時到署執行，並於傳票備註
03 欄註明：「若欲聲請易科罰金，請攜帶礙難入監執行之證明
04 到署聲請。」等語（執字卷第15頁）。受刑人依期到案，並
05 陳稱因患有嚴重憂鬱症，醫師建議要住院，希望聲請易科罰
06 金等語（執字卷第21頁），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供檢察官參酌
07 （執字卷第25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書記官即覆
08 以因被告酒駕三犯，且酒測值達1.14，故需就受刑人所提事
09 證審酌（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後，再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等
10 語，詢問受刑人有無意見，受刑人斯時就此並未陳述任何補
11 充意見（執字卷第21至23頁），但嗣於113年3月8日就是否
12 應准予易科罰金乙節，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稱：希
13 望法院（應為檢察署之誤）在衡酌受刑人案件時，能考量受
14 刑人有身心障礙，患有憂鬱症，且有自殺傾向，自應易科罰
15 金以避免對受刑人精神健康造成進一步傷害等語，並檢附受
16 刑人之身心障礙證明（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他
17 字第400號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因於113年4月2日函請
18 受刑人提供住院資料及治療情形（執字卷第31頁），受刑人
19 遂於113年4月24日傳真提供其於113年4月22日就診之診斷證
20 明書（執字卷第33頁）。檢察官其後於113年5月2日方填載
21 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勾選擬不准予易科罰金，並於事
22 由中載明：受刑人本件係第3次酒後駕駛犯行，肇事且酒測
23 值高達每公升1.14毫克，可見受刑人漠視法令，罔顧公眾之
24 往來安全，對社會法秩序之危害重大，且對易科罰金之反饋
25 效果薄弱，受刑人顯未因前案酒駕遭查獲、判刑而獲取教
26 訓，且前案易科罰金之財產上負擔，完全無法令受刑人警
27 惕，仍酒後僥倖駕車上路，本件如不送監執行，顯然難收矯
28 治之效，亦難防範受刑人再為酒駕行為，造成無辜民眾身體
29 生命財產受損之危險，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亦難以維持法
30 秩序；受刑人雖陳述其自身情況，並以此為由聲請易科罰
31 金，然此與審酌受刑人有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

01 法秩序」之事由，並據以准否易刑處分之認定無必然關聯，
02 經具體審酌，擬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亦不准予易服
03 社會勞動等理由（執字卷第39至42頁），其後據以核發系爭
04 執行命令（執字卷第43頁）。則本案檢察官為否准受刑人易
05 科罰金之系爭執行命令前，業已傳喚受刑人到案口頭陳述意
06 見，其後並予受刑人相當期間，供其提出前開書狀與補充資
07 料，方據以為本案系爭執行命令。依照前開說明，本案檢察
08 官之系爭執行命令，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已
09 具體說明其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而遵循前開程序要求，堪
10 予認定。

11 (二)依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違犯本案前曾有2次酒駕犯
12 行，分別於107年間經本院以107年度湖交簡字第100號判決
13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7年8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4 畢；又於108年間經本院以108年度士交簡字第979號判決處
15 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5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6 本案係被告第3次酒駕犯行。而依系爭判決記載，受刑人本
17 案係於112年3月4日下午4時許飲酒後，於同日下午6時許上
18 路，距離前次酒駕判決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日未及3年。復
19 係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國道高速公路上，因飲酒後不勝酒
20 力，自後追撞前方自用大貨車。且嗣後對被告抽血檢測酒精
21 濃度，換算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14毫克，幾乎已達
22 酒駕刑罰標準之5倍，濃度極高。受刑人並於偵查中供稱：
23 我忘記幾點開車的，我也忘記怎麼發生事故的，莫名其妙，
24 我中間有一段忘記等語（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25 第13108號卷第34頁）。更見受刑人飲酒已顯著影響其駕車
26 時之辨識、反應能力。則受刑人本案係攝取大量酒精，致不
27 能清楚認知路況後，仍開車行駛在速限甚高之國道高速公
28 路上，並因而肇事。可見其視酒駕禁令如無物，法敵對意識強
29 烈，對法律服從性甚低，且除對於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30 及財產安全產生莫大危險外，更因而損及其所追撞之自用大
31 貨車之財產權益。而自受刑人於違犯本案前，已受2次酒駕

01 判決後准予易科罰金之處分，並已完納該等罰金之執行情形
02 觀之，僅准予易科罰金之財產刑處罰方式顯然未能對受刑人
03 生嚇阻效果，受刑人始第3次觸犯本罪。則易刑處分之執行
04 方式對受刑人顯難生嚇阻、教化等矯正之效，況且，若本件
05 不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不僅容許受刑人再次造成不特定用路
06 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巨大風險，亦難以維持國家嚴命禁止
07 酒後駕車之法秩序。檢察官基上原因，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
08 金，實已審酌個案情形，並考量受刑人之違法情節、再犯之
09 高度危險性及對公益之危害性，查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審認與
10 裁量要件無合理關連之事實等情，而屬檢察官指揮刑事案件
11 執行之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難認該執行指揮有何不當。

12 (三)異議意旨固主張受刑人將自113年6月10日起於三軍總醫院接
13 受酒癮治療，可見對受刑人易科罰金仍可收矯正之效及維持
14 法秩序等語。然查，受刑人所提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15 務處113年4月2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其罹患之疾病為「嚴重型
16 憂鬱症，復發」（執字卷第33頁），與受刑人所提113年6月
17 10日入院許可證所記載之住院臆測欄之病名為「MDD (Major
18 Depressive Disorder, 嚴重型憂鬱症), recurrent (復
19 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11號卷第17頁），俱非飲酒成
20 癮。則本案目前已無證據足證受刑人於113年6月10日起至三
21 軍總醫院住院治療，係治療受刑人之酒癮。況受刑人於前案
22 受准予易科罰金處分後，本可自行接受酒癮治療，以求戒除
23 其酒癮。其竟於前案易科罰金處分後，仍違犯本案犯行，即
24 足認以易刑處分替代監禁之刑罰，使受刑人得以自行在社區
25 中以就醫治療等方式矯正其行為，未能對受刑人收矯正之
26 效。異議意旨猶以此為據，主張檢察官系爭執行命令為不
27 當，即非可採。

28 (四)異議意旨另主張受刑人因身心障礙，如入監服刑即無法治療
29 病情等語。然按「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
30 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
31 項。」、「受刑人受伤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

01 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
02 治。」、「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
03 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
04 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
05 督機關備查。」監獄行刑法第49條第1項、第62條第1項、第
06 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監獄本有辦理疾病醫療，於有
07 必要時，亦得戒護就醫或辦理保外醫治。受刑人主張其入監
08 即無法接受治療，並非有據。況接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
09 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
10 命者，應拒絕收監，同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亦明。則受
11 刑人是否因有身心障礙，入監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本應由
12 監獄行健康檢查後，依受刑人病況、監獄得提供之醫療量能
13 等因素綜合決之。本案檢察官向三軍總醫院查詢受刑人病況
14 後，以查得病況資料為附件，函詢法務部○○○○○○○○
15 ○○○○○○○○)受刑人是否適於執行，該監函覆略以：根據
16 前開資料，初判受刑人不符合拒絕收監之要件；受刑人入該
17 監執行時，請攜帶醫療資料，俾利醫師進行健康檢查，該監
18 另為收監與否之評估，並依據檢查結果提供醫療處遇，及叮
19 囑受刑人於門診定期追蹤複診等語（執字卷第37至38頁）。
20 則臺北監獄初步依書面資料評估受刑人之病況，並無不宜收
21 監之情，其尚能提供醫療處遇。足徵本案依卷存證據，並無
22 證據足證受刑人有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
23 情事。且檢察官發監執行後，監獄仍需依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
24 1項規定對受刑人行健康檢查，評估是否得予收監。本案尚
25 無從於檢察官指揮執行階段，即預判受刑人無法收監，而認
26 檢察官以系爭執行命令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有何不當。異議
27 意旨此節主張，亦非有據。

28 五、綜上，本院審酌執行檢察官已考量本案相關因素而認受刑人
29 應入監執行，方能收刑罰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之功能，故
30 不准予易科罰金，難認有何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裁量或逾越法
31 律授權裁量範圍等情事，是以檢察官以系爭執行命令所為執

01 行指揮應予維持，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薛月秋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